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2-40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峨眉山A	股票代码	0008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华仙	刘海波	
办公地址	乐山市峨眉山市名山南路639号	乐山市峨眉山市名山南路639号	
电话	0833-5528075	0833-5544568	
电子信箱	000888@ems517.com	000888@ems517.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1,741,385.47	345,778,158.95	-3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570,572.61	34,681,060.12	-26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093,699.37	33,317,879.17	-29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277,052.34	68,455,969.51	-151.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12	0.0658	-269.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12	0.0658	-269.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	1.42%	-3.8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94,239,318.55	3,487,600,143.33	-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49,700,782.77	2,439,886,141.50	-3.7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6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59%	171,721,744	0	
乐山市红珠山宾馆	国有法人	7.01%	36,924,750	0	
平安安赢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5%	5,513,174	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其他	0.76%	4,000,000	0	
阿拉丁传奇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3,700,000	0	
方威	境内自然人	0.48%	2,525,1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2,506,800	0	
王全红	境内自然人	0.46%	2,428,500	0	
廖菁	境内自然人	0.35%	1,853,200	0	
平安养老保险-平安银行-平安养老量化绝对收益2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0.32%	1,660,2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乐山市红珠山宾馆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廖菁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88,1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中期票据	15 峨眉山旅MTN001	101558027	2015年07月14日	2022年07月15日	19,999.22	5.3%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29.07%	27.74%
流动比率	2.6	3.71
速动比率	2.5	3.63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25	8.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609.37	3,331.79
EBITDA全部债务比(%)	2.8	20.42
利息保障倍数	-4.08	2.5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26	3.26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三、重要事项

1、财务资助

(1)财务资助逾期情况

我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向参股子公司云南天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天佑")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4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不超过五年,云南天佑因资金紧张,未能按期偿还财务资助款项。截止本报告期末,云南天佑累计偿还本金842.57万元、利息293.59万元,剩余本金3,157.43万元、利息760.83万元尚未归还。

(2)公司采取的措施

①云南天佑股东顾文宏以其所持云南天佑50%股权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质押担保,以及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公司将继续督促云南天佑及担保方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最大限度地降低风险,保障投资者权益。②公司多次向云南天佑发出催款通知函,督促其履行还款义务。③公司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公司领导会同相关部门和驻场律师针对云南天佑长期借款逾期相关事宜召开专题工作会议,要求制定工作方案,成立工作小组。④本公司将不排除采取法律手段进行追偿。

2、截至报告期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1)本公司子公司峨眉山云上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上旅投")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支行取得的固定资产借款。截至本报告期末,云上旅投于该笔借款项下实际提款50,076.19万元,已偿还3,750.08万元,借款余额46,326.11万元。

在云上旅投设立之前,峨眉山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峨旅投集团")为"只有峨眉山"文化演艺项目前期投资建设运营主体。峨旅投集团于2019年7月3日发起设立云上旅投,并以2019年7月23日为基准日将"只有峨眉山"文化演艺项目相关的资产、负债及人员整体从峨旅投集团划转至云上旅投,从此,以云上旅投作为"只有峨眉山"文化演艺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主体。上述划入云上旅投的资产(负债)中,包括峨旅投集团为建设"只有峨眉山"文化演艺项目从工商银行峨眉山支行取得的借款划给云上旅投的部分人民币21,000万元,在取得该借款时,已将"只有峨眉山"文化演艺项目的土地使用权等相关资产抵押给工商银行峨眉山支行。

云上旅投设立之后,就前期峨旅投集团为"只有峨眉山"演艺剧场建设项目与工商银行峨眉山支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相关事项,云上旅投与工商银行峨眉山支行重新签订编号为0230600014-2020年(峨眉)字00015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6,000.00万元,到期日为2036年12月5日。云上旅投以其位于峨眉山市川主镇高河村四/五组、赵河村八组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只有峨眉山"项目演艺场馆竣工验收后的全部资产(川(2020)峨眉山市不动产权第0063218号、川(2020)峨眉山市不动产权第0063219号)作抵押担保,"只有峨眉山"项目的门票收费权作质押担保。本公司、四川旅投航空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川旅投航旅")、峨旅投集团按合同签订时持股比例(即本公司持股40%、川旅投航旅持股34%、峨旅投集团持股26%)对该项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旅行社业务保证金700,000.00元。

3、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5 峨眉山旅 MTN001),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票面利率5.3%,期限7年,本息兑付日为2022年7月16日。公司已于2022年7月14日完成2015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

4、2021年7月2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峨乐旅集团《关于更名及出资人变更的函》,控股股东"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经改制已更名为"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峨乐旅集团股权结构情况变更为乐山市国资委持有90%的股权、四川省财政厅持有10%的股权。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峨眉山管委会变更为乐山市国资委。上述更名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该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进行了详细披露。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2-41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406号《关于核准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3年12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股票28,268,551股,发行价格为16.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79,999,995.98元,扣除12,480,000.00元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467,519,995.98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12月5日到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3CDA3040-2)确认。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13年11月30日)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92,259,572.86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利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73,021,182.43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2,259,572.86元,支付银行手续费29,853.44元。

(三)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本报告期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390,000.00元;

2、募集资金专户本报告期累计利息收入4,270.73元,银行手续费支出2,147.80元;

3、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年末余额为137,401,513.63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05年7月14日制定了《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2005年7月18日公司第三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2006年2月24日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2008年4月18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08年5月13日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2013年1月5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3年1月23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本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签订了《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三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峨眉雪芽茶叶生产综合投资项目"将通过全资子公司洪雅峨眉雪芽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雅雪芽公司")实施。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洪雅雪芽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本公司、洪雅雪芽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3日签订了《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四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年初余额	利息收入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支行*	128902074110903	267,565,836.7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6650000010120100000849	200,034,222.22	112,393,754.87	213.08	0.00	112,393,967.9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名山路支行	51001696136051503601		26,395,635.83	4,057.65	1,392,147.80	25,007,545.68
合计		467,600,058.98	138,789,390.7	4,270.73	1,392,147.80	137,401,513.63

*成都峨眉山国际大酒店改建项目已竣工验收,项目对应的募集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支行128902074110903号银行账户于2018年11月8日注销。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根据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48,0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669.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07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15									
承诺投资项目										
1、峨眉山旅游文化中心建设项目	是	20,000.00	7,930.00		130.19	1.64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峨眉雪芽茶叶生产综合投资项目	否	19,000.00	18,000.00	139	15,700.38	87.22	2016.12.31	营业收入1,931.89;净利润-60.09	否	否
3、成都峨眉山国际大酒店改建项目	否	9,000.00	8,751.99		8,768.97	100.19	2014.10.31	营业收入731.94;净利润-447.95	否	否
4、"只有峨眉山"实景演艺建设项目			12,070.00		12,070.00	100	2019.09.25	营业收入227.27;净利润-3,734.11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8,000.00	46,751.99	139	36,669.54					
超募资金投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情况说明 (1)本报告期,受新冠病毒疫情持续影响,旅游市场恢复再次受阻,成都峨眉山国际大酒店受疫情因素影响,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422.5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731.94万元;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亏274.47万元,实现净利润-447.95万元。 (2)本报告期,洪雅雪芽公司积极克服疫情不利影响,在各地经销商实体门店的零售和团购业务均受到冲击前提下,严控品质,拓展中石油、中茶集团和电子商务等新增销售渠道,实现营业收入1,931.8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5.09万元。但由于新茶收购成本大幅上涨,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274.4万元,实现净利润-60.09万元。 (3)峨眉山旅游文化中心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说明: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原募投项目"峨眉山旅游文化中心项目"投资的可行性显著降低,募投项目的风险加大,带来的经济效益将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经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峨眉山旅游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峨眉山云上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只有峨眉山"实景演艺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12,070万元。 (4)"只有峨眉山"实景演艺建设项目属于王潮歌导演的"只有"系列新作品,该演艺项目2019年9月底正式对外演出运营,作为一台新兴演艺节目,尚需进行市场孵化。同时2022年上半年疫情影响较为严峻,"只有峨眉山"演艺项目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179.08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27.27万元;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亏206.9万元,实现净利润-3,734.11万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峨眉山旅游文化中心建设项目重新进行了可行性分析。经过充分论证,公司认为峨眉山旅游文化中心建设项目投资的可行性显著降低,募投项目的风险加大,带来的经济效益将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目标。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着对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避免募投项目所带来的投资风险,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实现公司与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公司经审慎研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到峨眉山云上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只有峨眉山"实景演艺建设项目。相关公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和签署〈增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31号)、《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32号)详见2019年8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峨眉山旅游文化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位于四川省峨眉山市名山路东段与佛光南路交汇处33,928.07平方米土地变更为峨眉山报国寺片区35,496.69平方米土地,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和实施方式均保持不变。 2、经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峨眉山旅游文化中心建设项目"为"只有峨眉山"实景演艺建设项目。该项目地址位于峨眉山脚下川主镇高河村峨眉河南岸,土地使用面积74492.00平方米。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调整情况	1、2015年7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2015年7月24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建成的部分资产的议案》。公司拟收购洪雅雪芽公司"峨眉雪芽茶叶生产综合投资项目洪雅雪芽二三期工程",具体包括在建工程和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同时受让与该等资产有关的洪雅雪芽公司尚未支付的应付工程款。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15〕74号]《评估报告》,拟收购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8,414.79万元,经双方协商,决定以评估值为参考,最终资产转让价格为:拟收购资产的账面价值8,269.40万元减去洪雅雪芽公司尚未支付的应付账款2,728.97万元,本次交易价格合计为人民币5,540.43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述收购事项尚未完成。 2、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峨眉山旅游文化中心建设项目为"只有峨眉山"实景演艺建设项目,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3年11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92,259,572.86元,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3CDA3047)。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2,259,572.86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于2013年12月28日发表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专项账户银行存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只有峨眉山"实景演艺建设项目	峨眉山旅游文化中心建设项目	12,070.00	0.00	12,070.00	100	2019.9.25	营业收入227.27;净利润-3,734.11	否	否
合计		12,070.00	0.00	12,070.0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变更原因: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原募投项目"峨眉山旅游文化中心项目"投资的可行性显著降低,募投项目的风险加大,带来的经济效益将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目标。根据公司"文旅融合"和"扩容提质"的发展战略及"推动峨眉山景区从观光游向休闲度假游转变,推动公司产业结构由门票索道向多元化经济转变"的发展规划,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着对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避免募投项目所带来的投资风险,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实现公司与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变更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峨眉山云上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只有峨眉山"实景演艺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12,070万元。 2、决策程序:201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了此项议案。2019年9月11日获得乐山市国资委批复同意,2019年10月11日该项目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原旅游集团总公司)回避表决了议案。 3、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相关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六次会议》(公告编号:2019-28号)、《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和签署〈增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31号)、《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32号);2019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38号)。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只有峨眉山"属于王潮歌导演的"只有"系列新作品,该演艺项目2019年9月底正式对外演出运营,作为一台新兴演艺节目,尚需进行前期市场孵化。2020年初发生的新冠肺炎疫情,席卷全国、肆虐全球,对全球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造成了严重影响,也对文旅行业造成了前所未有的冲击。2022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形势更为严峻,旅游市场仍未完全恢复;加之疫情影响下,"只有峨眉山"演出市场频频受挫,上半年共停演46天,观演人数并未达到预期。 针对市场低迷、经营不佳的情况,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改善经营情况: 1、加大省内二级市场的开拓,拓宽成都旅行社渠道,提高本地市场的转化率。 2、盘活利用旧村闲置资源,丰富餐饮、娱乐等经营业态,开展趣味民俗游园和夜游"云之下"活动,打破单一收入来源,增强企业竞争力,提高企业收入。 3、积极开拓线上渠道,加强与新媒体、自媒体的合作,在保持传统营销模式的基础上,提升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4、加强内部管控,实行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压缩成本,达到降费增效的目的,提高企业经营能力,改善经营状况。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其根据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及市场环境、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客观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截止本报告期末,"只有峨眉山演艺项目"已正式运营,项目可行性不会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2-38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2日以书面、短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王东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此项议案。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40)。

(二)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此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41)。

(三)关于审议《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此项议案。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合规管理暂行办法》。

(四)关于审议峨眉山黑垭口至万佛顶森林步道(防火巡护道)维修改造项目的议案

为更好解决峨眉山黑垭口至万佛顶森林步道(防火巡护道)安全风险及"一条独路进出"的长期难题,消除安全隐患并保障游客安全,公司对峨眉山黑垭口至万佛顶森林步道(防火巡护道)进行维修改造,预计总金额为2,980万,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改造完成后,将增加景区旅游吸引力,促进峨眉山旅游景区旅游环境提质增效及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此项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2-39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百零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百零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2日以书面、短信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8月22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邱胜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此项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40)。

2.《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此项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41)。

3.《关于审议〈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此项议案。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合规管理暂行办法》。

4.《关于审议峨眉山黑垭口至万佛顶森林步道(防火巡护道)维修改造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此项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2.《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

3.《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百零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5日

公司代码:688577 公司简称:浙海德曼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有关内容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浙海德曼	688577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素君	陈建勇
电话	0576-87371818	0576-87371818
办公地址	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北山头	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北山头
电子信箱	hdm@headman.cn	cjy@headman.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26,235,657.47	1,223,624,813.93	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2,006,011.13	812,860,967.84	2.3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3,390,942.46	271,079,235.43	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265,275.92	39,327,384.53	-1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475,046.60	35,811,382.99	-1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13,130.09	43,200,879.95	-16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8	5.01	减少1.0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73	-16.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73	-16.4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37	5.24	增加1.13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11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高长泉	境内自然人	24.04	12,976,733	12,976,733	0	无 0
高兆春	境内自然人	17.30	9,335,895	9,335,895	0	无 0
郭秀华	境内自然人	12.24	6,604,280	6,604,280	0	无 0
玉环虎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8	3,500,000	3,500,000	0	无 0
玉环高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4	2,178,375	2,178,375	0	无 0
南华基金-招商证券-南华基金鑫升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0	1,783,518	0	0	无 0
高雅萍	境内自然人	2.97	1,601,049	0	0	无 0
沈祥龙	境内自然人	2.62	1,412,134	0	0	无 0
叶茂杨	境内自然人	2.59	1,398,867	404,717	0	无 0
徐宝春	境内自然人	2.30	1,239,993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长泉与郭秀华为夫妻关系,高兆春为高长泉、郭秀华之子。高长泉持有玉环虎贲35.0337%股份,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高长泉、郭秀华合计持有玉环高兴36.455%股份,且高长泉为法定代表人。高长泉、郭秀华、高兆春、玉环虎贲、玉环高兴构成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普通股	持股数量 特别表决权股份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1	高长泉	12,976,733	0	12,976,733	24.04	0	无
2	高兆春	9,335,895	0	9,335,895	17.3	0	无
3	郭秀华	6,604,280	0	6,604,280	12.24	0	无
4	玉环虎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0	3,500,000	6.48	0	无
5	玉环高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78,375	0	2,178,375	4.04	0	无
6	南华基金-招商证券-南华基金鑫升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83,518	0	1,783,518	3.3	299,750	无
7	高雅萍	1,601,049	0	1,601,049	2.97	0	无
8	沈祥龙	1,412,134	0	1,412,134	2.62	94,976	无
9	叶茂杨	1,398,867	0	1,398,867	2.59	0	无
10	徐宝春	1,239,993	0	1,239,993	2.3	69,943	无
合计	/	42,030,844	0	42,030,844	/	/	/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88577 股票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2-019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23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8月13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长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浙海德曼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股票代码:688577 股票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2-020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8月13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何志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投资项目建设和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股票代码:688577 股票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2-021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同意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44号),中国证监会同意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海德曼"、"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5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33.13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4,725.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530.8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194.63万元。2020年9月16日,浙海德曼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1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60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5,135.7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515.5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735.71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4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开设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三个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开设了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浙海德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1207081129045374965	0.35	活期存款
浙海德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行	19935101040068740	1,139.56	活期存款
浙海德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355878402934	1,595.80	活期存款
合计	–	–	2,735.71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一:《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年8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8月23日,民生证券出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未到期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

(三)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超募资金1,8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10月27日,民生证券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600万元。

(四)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344.9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241.46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9,586.38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0年9月22日,民生证券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建设投资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铺底流动资金	拟置换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高端数控机床扩能建设项目	25,866.00	9,005.68	–	9,005.68	34.82%
高端数控机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47.00	339.24	–	339.24	10.45%
合计	29,113.00	9,344.92	–	9,344.92	32.10%

公司已于2020年9月24日将上述款项划出至一般账户。

(五)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受新冠疫情反复及由此导致的进口设备采购周期延长等因素影响,2021年8月23日,公司第二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高端数控机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将其建设期由原计划的2021年9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截至2022年6月底,"高端数控机床扩能建设项目" 已于预定日期建成并投产,"高端数控机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正在有序建设当中。

(六)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4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4月25日,民生证券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400.00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附件一:

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022年1-6月

编制单位: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38,194.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7.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550.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1、高端数控机床扩能建设项目	否	25,866.00	25,866.00	25,866.00	88.75	25,227.72	-638.28	97.53	2021-9-30	225.11	否	否
2、高端数控机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247.00	3,247.00	3,247.00	48.30	1,723.25	-1,523.75	53.04	2022-12-31	尚未完工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	3,000.00	–	100				
4、超募部分	否	6,081.63	6,081.63	3,600.00	0.00	3,600.00	–	100				
合计	–	38,194.63	38,194.63	35,713.00	137.05	33,550.97	-2,162.03	87.8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高端数控机床扩能建设项目" 已于2021年9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高端数控机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经公司第二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和第二届第十四次监事会审议同意将该项目延期至2022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处于正常建设施工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9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586.3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344.92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41.4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截至2020年9月21日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0年9月22日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604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4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400.0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内,公司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2021年度依据上述决议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累计金额为53,700.00万元,赎回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55,700.00万元,取得投资收益含税金额为218.73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高端数控机床扩能建设项目于2021年9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报告期内逐步释放产能,尚未实现达产效益

证券代码:688577 股票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2-022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0.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

2、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3、额度、期限及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